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8年度北小字第705號

原告 天威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山

訴訟代理人 張惠琪

陳祥翎

廖經焜

被告 儷山林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淑珍

訴訟代理人 簡國坤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服務費事件，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柒仟柒佰肆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柒仟柒佰肆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自民國102年9月23日至107年7月11日（原契約期限期滿後，依照契約第20條合意延長契約）委由原告提供保全服務，約定每月服務費新臺幣（下同）3000元，被告尚積欠自107年1月23日至107年7月11日保全服務費計1萬7745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7745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原來合約到105年12月，106年被告公司內部交接沒看到106年合約，被告於107年已經口頭告知原告不續約，原告107年又來要服務費，之前106年12月就已口頭告知不續約，是原告內部沒有溝通好拖了7個月才要服務費，雙方已無合約被告拒絕付款。另合約關於保全系統不拆視同繼續使用之約定不合理，被告不知道契約規定等語，資為抗

01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2 三、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據原告提出雙方用印之系統保全服務合約，第20條約定本契
04 約期滿一個月前，如甲乙雙方任何一方未以書面提出契約終
05 止之要求，且甲方（即被告）於期滿後繼續使用本系統，視
06 同本契約繼續有效，依照本契約條件自動延長執行1年，嗣
07 後亦同等情（本院107年度司促字第17374號卷第15頁），
08 原告主張未收到被告以書面終止合約，被告稱曾口頭告知不
09 續約，然被告提出之證據，亦不足以證明其曾依約提出書面
10 予原告以終止系統保全服務合約，則雙方保全服務契約持續
11 存在，被告依約即應支付服務費，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0
12 7年1月23日至107年7月11日保全服務費計1萬7745元，
13 核屬有據。

14 (二)被告抗辯106年沒有拿到合約，不知道有簽約，契約約定保
15 全系統不拆視同持續使用不合理，不知道契約第20條規定云
16 云。原告提出雙方用印之系統保全服務合約，依前開說明，
17 期滿未提出書面終止自動續約1年，則被告是否續約後取得
18 新合約均無礙自動續約之結果，至於被告抗辯合約內容合理
19 性部分，被告非無任何社會經驗，或無其他同業、朋友等人
20 可資詢問、用以比較以決定是否締約；且磋商過程中雙方必
21 於檢視文件後簽名確認，如認合約之內容有顯失公平之情事
22 ，自可不與締約，非受制不得不締約之情事，被告判斷契約
23 風險後同意合約之內容，除另有其他無效之原因外，就其判
24 斷結果負責，自屬當然，是被告前揭抗辯，均不足取。

25 (三)從而，原告請求1萬7745元，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即
26 107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利息，
27 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28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
29 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
30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
31 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判決之結果不
生影響，爰不一一贅論，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
，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3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
庭提出上訴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3 日
書記官 劉曉玲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合 計	1000元	

附 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